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13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高新东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3186496199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同益北路

法定代表人：于勇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溶气气浮污水处理装置A刮板电机和B刮板电机均未运行，启动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整套装置未运行处于停用状态，水解酸化罐A液位值0.025米、水解酸化罐B液位值0.004米，证明污水未经过水解酸化工艺环节处理，水解酸化罐未运行。你单位存在生产状态下，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6年3月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在正常运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3月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在生产状态期间，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的违法经过、具体情况）；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6年3月6日，由你单位提供，分别证明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4. 现场照片3张、视频资料1份（2026年3月6日，由抚顺市

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在正常运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溶气气浮装置、水解酸化罐）停止运行的客观事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 1 份（2026 年 3 月 6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你单位污水处理相关设施需按环评要求正常运行）；

6. 微型企业证明材料（2026 年 4 月 22 日由抚顺高新东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企业为微型企业）；

7. 执法证复印件 1 份（2026 年 3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的；”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十四条，参照《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 45 进行综合裁量：



- 1、“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取值范围 6%-10%，取 7%；
- 2、“一般工业废水的”取值范围 6%-10%，取 7%；
- 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范围 5%，取 5%；
- 4、“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取值范围 1%-5%，取 2%；
- 5、“配合检查”取值范围 0%，取 0%；
- 6、“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取值范围 0%，取 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属于微型企业，取值范围-11%至-20%，取值-15%。  
计算方法： $100 \text{ 万元} * (7\% + 7\% + 5\% + 2\% + 0\% + 0\% - 15\%) = 6 \text{ 万元}$ ，低于最低处罚限额 10 万元，按照最低处罚限额 10 万元计算。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